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在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公司董事唐传勤、张术森、冯永东、李俊峰、宋荣超、李波、燕敬平、程仲言、王大宏参加了此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传勤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研究和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的条件。

与会董事 9 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合理调整融资结构,提升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抵抗风险能力,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的公开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人民币，发行人已发行债券不超过发行人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40%，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债券品种和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为3年。

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利率水平及确定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询价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以公开发行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分期发行，其中首期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在本次公司债券获批后12个月内完成发行，剩余部分在本次公司债券获批后24个月内完成发行。

5、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事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6、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7、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本金于该期债券到期时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8、回售和赎回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可根据实际情况设回售和赎回选择权，回售和赎回选择权的具体设定及内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9、发行债券的上市

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次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担保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由公司控股股东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本次公司债券的特别偿债措施

在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时，公司将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等的要求采取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不向公司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具体措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实施。

12、决议的有效期

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的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决议做出之日起24个月。

本次公司债券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后方可发行。

审议上述第10项《担保安排》的议案时，唐传勤、张术森、冯永东、李波四位关联董事予以了回避表决。除四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其他与会董事5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其他议案与会董事9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 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实际总金额、发行价格、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债券期限、债券品种、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配置安排、偿债保障、上市安排等，以及在公司股东大会核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及其他为完成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所必须确定的一切事宜；

(2) 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就完成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审批、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并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等）；

(3) 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 执行发行及申请上市所有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种公告、信息披露等）及在董事会或其董事已就发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事宜；

(6) 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 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与会董事9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一至三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16年2月22日召开，具体事宜见《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5）。

与会董事9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5日